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作为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以及《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审阅相关资料和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 年-2014 年）》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兼顾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同时，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客观、稳定和科学的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政策。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或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更好地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

公司独立董事对《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 年-2014 年）》的制定依据、制定过程、考虑因素、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认为公司充分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或现金+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

特此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王迪迪、陈云川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2012 年 8 月 17 日